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8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75716A00_prin、0075716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1845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184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「溫
『心』『拾』課——學生情緒與壓力覺察課程設計工作
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111年
6月30日前逕上網址報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0757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為透過課程設計、教學分享、課程實作分享，
提升教師覺察、介入、解決及因應學生自殺問題，進而認
識學校為本位之自殺防治課程地圖，並建立自殺防治課程
模組教學，以提昇有效教學專業能力。

三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南區：111年7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
分，假高雄市立五福國中辦理。

(二)北區：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
分，假台北NPO聚落辦理。

111/06/14



1110002653

四、報名日期及網址：

(一)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報名截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Gpjsjr>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者，有志推動自殺防治教育之第一線教師，每場次50人為限。

六、參加培訓人員，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學校依相關規定支付。

七、全程參與本活動者，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規定，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八、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臺灣放伴教育協會戴如意小姐(電子信箱：hi@pangphuann.tw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